

采购项目编号：510821202100015

旺苍县公安局 巷道监控(小天网)升级建设项目

询 价 通 知 书

中国·四川（旺苍县）

采购人：旺苍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3
第二章	询价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4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8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旺苍县公安局委托,拟对旺苍县公安局巷道监控(小天网)升级建设项目采用询价的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询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510821202100015
2. 采购项目名称: 旺苍县公安局巷道监控(小天网)升级建设项目。
3. 采购人: 旺苍县公安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 5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旺苍县公安局巷道监控(小天网)升级建设项目内容为: 对巷道监控(小天网)系统的 84 个点位进行升级改造, 升级改造后具有人脸、车辆抓拍功能。需采购人脸抓拍摄像机 225 个、人车混抓摄像机 170 个以及相关辅材。(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 1 邀请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方式 1 (公告方式): 本次询价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 2 (书面推荐): 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 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 3 (供应商库随机抽取): 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应当提交的资格性证明材料详见询价文件第四章。

六、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七、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八、询价通知书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询价通知书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早上:09:00-12:00, 下午: 14: 00-18: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在我公司指定网站(www.scxygc.com)或关注“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进入我公司线上电子招采平台, 进行用户注册, 并完成报名程序, 具体购买流程详见我公司网站或我公司微信公众号“帮助中心”, 如有疑问, 请在工作时间致电咨询; 项目报名或系统技术问题询问联系方式: 0839-3371900。

2. 询价文件售价: 人民币 120 元/份 (询价文件售后不退, 询价资格不能转让。)

注: 供应商因以上信息填写不完整或错误对自身询价事宜造成影响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九、请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以下说明, 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 影响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自行负责。

1. 请参与供应商严格按照报名要求进行报名，如报名成功后需撤回报名的供应商，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书面向我公司提出申请，联系电话：0839-3371900；

2. 请参与供应商将报名相关资料（网络报名成功截图）和本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基础信息”网页资料（或完整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中“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网页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装订于投标文件相应要求位置，供评审小组资格审查，如有漏装，错装等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供应商向我公司提交的报名等相关资料，是表达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真实意图及重要凭证，如供应商报名成功而影响项目正常开评标活动的行为，视情节严重，我公司将书面报请财政部门对其行为进行失信处罚。

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开启时间、地点）：

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广元市万缘新区万达中心 1001 开标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待。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对中标、成交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金融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金融机构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 号文”）。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旺苍县公安局

地 址：广元市旺苍县长安巷 21 号

联 系 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1354718278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元市万缘新区万达中心 1001

邮 编：628000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9-3287743

传 真：0839-3371900

网 址：www.scxygc.com

电子邮件：xm01@scxygc.com

2021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询价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询价邀请的供应商数量：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家；自愿报名参与竞争。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2	定向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5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8	询价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询价情况、报价情况、询价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询价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四、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该项目不收取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交纳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具体比例合同约定）。 交款方式：1. 银行转账形式；2. 银行电汇形式。3.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款单位：旺苍县公安局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还方式、时间、条件：验收合格后不计息原渠道退还交款账户。 不予退还情形：根据合同约定
11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询价文件咨询电话及联系人：0839-3287743（李女士） 询价活动过程、结果联系方式：17344388788（周小姐） 质疑处理联系方式：0839-3564843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人完成代理服务费缴纳后，登录我公司网站 www.scxygc.com 自行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事宜。 成交通知书领取事宜： 0839-3371900 联系人：严小姐。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 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进行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 3. 供应商对采购结果进行质疑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
14	供应商询问、质疑	1. 根据代理委托协议的约定：对询价文件采购需求的询问及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的询问及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答复。相关联系方式详见询价文件第一章。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询问、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旺苍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9-4222083 联系地址：旺苍县兴旺大道西段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成电子文档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合同公示系统进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成电子文档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合同公示系统进行备案。
17	代理服务费	1. 根据代理委托协议及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招标服务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费。 2.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收取。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以成交价作为计算基数*1.5% 4. 服务费交纳账户： （1）收款单位：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万源新区支行 （3）银行账号：5105 0166 0041 09 909090
18	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以下简称“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
19	采购代理机构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计划备案登记编号：SCZC510821115101_20210002
20	备注	若询价通知书中其他内容与询价须知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询价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旺苍县公安局。
- 2.2 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通知书，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询价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询价，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人车混抓摄像机。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

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除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询价通知书

8.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8.1 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询价通知书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9.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询价文件开启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0.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0.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0.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询价过程中澄清。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询价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2.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询价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3.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通知书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询价通知书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 报价

15.1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价通知书约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5.2 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报价格式以现场提供为准。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6.1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他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询价通知编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16.2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1份采用U盘制作。

16.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

16.4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6.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6.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6.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签署、盖章。

16.8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询价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7.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

封袋内。

17.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7.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询价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8.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19.3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

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19.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询价及评审过程

20. 询价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根据供应商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询价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人收到询价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询价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询价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2. 成交结果

2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

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2.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5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询价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5.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5.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

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7.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28.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31.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9.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2.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询价纪律要求

3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办理流程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投诉处理办事指南》



查询)。

十、其 他

35. 本询价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文件不再做调整。

36.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项目如果涉及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强制规定的，不管本采购文件是否明确载明，必须符合相应资格条件。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及信用记录的查询。

4. 报名回执函/报名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页记录。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组织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 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其他无法界定组织提供承诺或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财务报表复印件

②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③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承诺针对该项目提供相关货物等均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1 年(任意三个月)(注: 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为准); 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②新成立企业或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1 年(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②享受相关社保优惠政策而导致提供有困难的企业,提供相关真实依据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项目如果涉及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强制规定的,不管本采购文件是否明确载明,必须符合相应资格条件。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及信用记录的查询。

4. 报名回执函/报名截图、“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页记录。

注: 1.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我局拟对巷道监控(小天网)系统的 84 个点位进行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后具有人脸、车辆抓拍功能。需采购人脸抓拍摄像机 225 个、人车混抓摄像机 170 个以及相关辅材。

2. 所属行业：工业。

二、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实质性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人脸抓拍摄像机	1. 枪型智能网络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和帧率$\geq 2560 \times 1440 @ 25\text{fps}$，内置电动变焦镜头，电动变焦范围$\geq 3-12\text{mm}$，最低照度需满足彩色$\leq 0.0005 \text{ lx}$，黑白$\leq 0.0001 \text{ lx}$，宽动态能力综合评价得分$\geq 140$； 2. 支持不少于 3 种智能资源切换，至少包括：人脸抓拍、车辆抓拍，人脸抓拍支持同时检测不少于 30 张人脸，车辆抓拍支持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支持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 3. 图像传感器采用$\geq 1/1.8$ 英寸 CMOS 芯片，像元尺寸$\geq 3.0\mu\text{m} \times 3.0\mu\text{m}$，内置 CPU、GPU、NPU 芯片或者集 CPU、GPU、NPU 于一体的深度学习算法芯片；（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4. 支持扫描预览界面二维码获取设备资料，支持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正常重启支持记录重启的时间、服务类型、用户名、IP/域名等信息，异常重启支持记录重启时间、	个	225	



		异常类型信息；布防动态报警支持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支持记录报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布防类型、报警链路地址、端口、链路续传等；（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5. 支持固件安全功能，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 OTP 写入保护机制，uboot 的 FLASH 存储空间具有防篡改功能，非法修改 FLASH 中的内容，支持异常报错，uboot 无法正常启动；（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6. 具有≥ 4个混合补光灯（由红外灯和白光灯组成），红外波长$\leq 760\text{nm}$，支持红外灯及白光灯功率调节；（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7. 支持 PoE 供电，具有 DC12V 电源输出接口，具有≥ 1个存储卡插槽，≥ 1个 RS-485、≥ 2个音频输入、≥ 1个音频输出、≥ 2个报警输入、≥ 2个报警输出接口，补光距离≥ 50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2	人车混抓摄像机	1. 支持 H.265 或 H.264 编码，最大可输出 Full HD 2688 × 1520@25fps 实时图像，超低延时，超低码率，采用 1/1.8" 400 万像素 CMOS。 2. 支持输出 H.265 或 H.264 码流可配置，压缩比高，同时支持 MJPEG 编码，抓拍图片采用 JPEG 编码及 Smart JPEG 压缩，图片质量可设。 3. 支持最大 128G TF 卡本地存储，支持抓拍图片断网续传。	个	170	



		4. 支持 3D 数字降噪功能。 5. 支持机动车辆抓拍，内置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功能，车辆主子品牌识别功能。 6. 支持非机动车（二轮车、三轮车）抓拍，支持输出骑车人员人脸小图及人体多项属性。 7. 支持行人抓拍，支持输出行人对应的人脸小图，同时检测多类人体属性。 8. 具有防尘、防水、防浪涌等功能。 9. 设备应同时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抓拍功能。 10. 设备应支持电动变焦功能。镜头支持 8mm-32mm 变焦调节。			
3	硬盘	4T 监控硬盘。	个	3	
4	配套支架	国标，定制。	个	395	
5	横杆	直径 $\geq 60\text{mm}$ ，无缝钢管，镀锌、裹塑、喷漆，管壁 $\geq 5\text{mm}$ ；按实际长度定制。	根	100	
7	配套电源	国标。	个	395	
8	网线	6 类网线	箱	5	
9	辅材	满足设备安装的所需辅材。	项	1	

三、商务要求

1. 工期要求：签定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供货及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正规品牌，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全新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货物必须是原装，开箱检验时应完好，无破损，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伤，外观清洁，配置与装箱清单相符，有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保修卡及其它配套资料等；

4.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货物、货物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线材辅材、

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验收：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按照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规定，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及专业人员验收。

6. 合同签定后支付（预付金）合同金额的 10%。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85%；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2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支付余款。

四、售后服务：

所供产品免费质保 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承担一切费用；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等）造成损坏的成交供应商进行维修时，仅收材料费；成交供应商提供 7x8 小时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响应 30 分钟内，2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正本/副本)

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询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询价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二、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询价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询价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



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一、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

1. 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询价报价。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本次询价，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询价通知书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五、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六、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询价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成交后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询价通知书第二章关于“询价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履行。

十一、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



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选择性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所属行业为：工业



五、监狱企业声明函（选择性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择性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全部或☐部分），总金额 xx 元为本企业生产，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全部或☐部分），总金额 xx 元为本企业生产。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章）

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七、响应产品技术要求应答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及规格型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八、响应产品服务及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其它材料或文件

(如涉及格式自拟)

第七章 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 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1. 询价程序

1.1 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

1.2 资格审查。

1.3 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4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1.5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6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询价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1.7 询价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1.8 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1 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和停止评审

2.1.1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询价办法和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

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询价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2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2.3 询价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询价

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询价小组评判的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询价小组评判的；

(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询价通知书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询价通知书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询价通知书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询价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 一次性报价

2.4.1 本次询价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询价小组要求进行报价。发现供应商报价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一次性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2)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询价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询价小组采信的。

2.4.2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4.3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复核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询价小组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7 现场复核

2.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询价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询价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询价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询价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询价小组已经出具询价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 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 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等；

(五)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9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10 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询价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2.1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2 供应商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必须按照报价表格式完整填写，并签字或盖章，密封递交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

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询价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2.13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询价小组应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评审纪律

3.1 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3.2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过程和结果。

3.3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 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 配件	交货 期
							合同 签订 后 XX 日内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

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 X 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 X 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